193次学位会兼职博导博士生导师

聘任工作注意事项

一、聘任条件

校外兼职博士生导师申请人应在学术研究上有很高的造诣，具有博士学位（必要条件）和正高级技术职称（必要条件），或具有较高国际知名度，年龄一般不超过60岁，已经与我校相关学科形成了稳定的学术合作。境内兼职博导原则上应来自高水平科研院所或研发力量雄厚的高新技术企业。具体要求详见“关于兼职博导申报基本条件的补充说明”（附件1）。

二、聘任流程

1. 申请人与校内合作导师共同填写《哈尔滨工业大学校外兼职博士生导师申请表》（附件2），提交至所报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注意：每名申请人应有2名推荐人，推荐人是拟申请学科的我校全职在岗的博士生导师。推荐人须对申请人思想政治表现和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且有义务告知申请人我校研究生培养的相关政策。

2.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秘书在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教师——博导资格审核——校外兼职人员信息填写中录入兼职博导基本信息。

3.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审核批准、延续和终止兼职博士生导师资格，并将通过人员名单（须排序）及申报材料报送研究生院研究生导师发展中心。

4. 研究生导师发展中心汇总、初审申报材料，经专家组会或校学位会审核通过后备案。

三、注意事项

1. 兼职博士生导师资格审核的有效期为3年，在有效期内可以招生。

2. 校外兼职博士生导师在招生有效期内每年招收博士生不超过1名，其中来自企业的兼职导师原则上只招收专业学位博士生。

3. 兼职博士生导师与校内合作导师共同招收培养博士生，占用学院招生指标。校内合作导师是共同招收博士生“立德树人”第一责任人，承担博士生的培养过程及相关学生工作管理职责。